115 年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報名簡章

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20 辦公室（國立中興大學-專業證照-品管回訓班）
報名電話：(04) 22855536、22855537、22855538（品管回訓班）曾小姐、陳小姐
報名傳真：(04) 22855535
報名信箱：license99@nchu.edu.tw ***mail 來信主旨請敘明：預報-回訓班-第_____期-姓名***

簡章下載路徑：**國立中興大學**首頁【教學】【推廣教育】→「**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課程總覽】→「**專業證照/證書**」
※詳細【簡章】說明請至本校專業證照班專屬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https://www.nchu-license99.com/

一、目的：本班係屬工程品管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充實工程品管人員專業領域及管理領域之新知，加強品管人員專業素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代訓機構：國立中興大學

四、終身學習認證：本課程時數於結訓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報名費用：**115 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實體班》**新臺幣九千元（9,000）。

六、專案優惠：本校校友、機關或公司單位以**團體報名**者，另有報名費**優惠折扣**。

七、報名人數：**每班 8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審核資格通過後通知繳費，於完成繳費後即報名成功）。

八、課程教材：**【主題】1.「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36 小時**課程由本校聘請工程領域專業師資編撰教材。

九、課程時段：分為夜間班、日間班、假日班三個時段
（1）夜間班: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30-（二/三/四）以一週 3~4 天為原則（**※必要時會調課至一/五**）
（2）日間班:週一至週五日間 13：00～17：00-（一/二/三）以一週 3~4 天為原則（**※必要時會調課至四/五**）
（3）假日班:週六至週日日間 09：00～16：00-（六/日）以一週 1~2 天為原則

十、115 度預定開設班別和日期：**【於開課五週前繳交合格報名資料電子檔案審查通過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
★【重要通知】(**報名文件電子檔案資料請mail審查，無須繳交紙本，若需【修正】或【補件】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繳齊**)
★【重要通知】(**報名文件電子檔案資料【內容正確且符合報名資格規定】本校統一以開課前五週mail方式傳送【繳費註冊單】**)
★【重要通知】(**收到本校mail通知方式之【繳費註冊單】者，需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及【補件】，即報名成功**)
★【※實體教學】(**學員本人必須至本校上課，【機車可停本校側門停車場】【汽車本單位可協助購買短期停車證】**)

時段	課程期別	課程主題名稱	時數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費用	開課情形
夜間班	IR11501	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	36	115.01.13~115.02.05【※實體教學】	週一至五排課（共12天）18:30-21:30【無考試】	9,000元	已結訓
夜間班	IR11502	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	36	115.04.29~115.05.22【※實體教學】		9,000元	已結訓
日間班	IR11503	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	36	115.06.01~115.06.24【※實體教學】	週一/二/三排課（共12天）13:00-17:00【無考試】	9,000元	已結訓
假日班	IR11504	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	36	115/08/02、08/09、08/16、08/22、08/23、08/30【※實體教學】	週六、日排課（共6天）09:00-16:00【無考試】	9,000元	已結訓
夜間班	IR11505	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	36	115.09.29~115.10.22【※實體教學】	週二/三/四排課（共12天）18:30-21:30【無考試】	9,000元	上課中
假日班	IR11506	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	36	115/11/08、11/22、11/29、12/13、12/20、12/27【※實體教學】	週日排課（共6天）09:00-16:00【無考試】	9,000元	報名截止
夜間班	IR11507	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	36	115.12.01~115.12.23【※實體教學】	週二/三/四排課（共12天）18:30-21:30【無考試】	9,000元	報名中

※備註1：以上班別課表為預定之期程，得視實際報名情況調整開班日期和時間。
※備註2：以上所列115年課程（無考試）。

十一、報名資格：具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需檢具證書應為初訓-品管證書，非回訓品管證書。

報名項目	報名資格
1	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品管工程師班」結業證書者
2	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十二、報名應繳交資料確認表：【最遲應於開課五週前繳交合格報名資料電子檔案，無須繳交紙本，即完成報名，若提早於五周前名額額滿該班即報名截止。】

報名項目	各項報名資格應具備之資料（※只繳交合格報名資料電子檔案，無須繳交紙本）
1	□報名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品管工程師班」結業證書影本 ◆（檢具【結業證書影本】姓名上方之空白處(1)加蓋學員私章或(2)親筆簽名） □大頭照片(近照 1 年內)-數位相片 JPG 檔案（照片規格請參閱 P2、P3 繳交）
2	□報名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影本 ◆（檢具【結業證書影本】姓名上方之空白處(1)加蓋學員私章或(2)親筆簽名） □大頭照片(近照 1 年內)-數位相片 JPG 檔案（照片規格請參閱 P2、P3 繳交）

※【大頭照 】不符合工程會規定者（請依本簡章第 2 頁、第 3 頁大頭照相片繳交規定辦理）一律退件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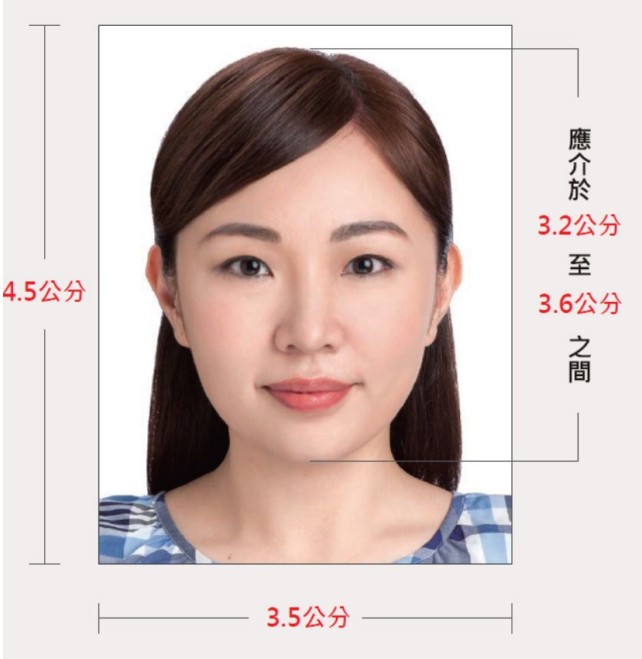

附註：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報名資料檢核表

➢**共通報名資料（所有報名之學員均需具備）**

□**報名表附件一（個人資料請以電子打字，簽名欄位學員需以【親筆簽名】)。**

需特別注意：

1. 電話欄位需【公司或住宅擇一填寫市話】；手機及 E-mail（電子郵件信箱）欄位必填。
2. 緊急連絡電話、現職必填。
3. 報名資格欄位，初訓-如係以學歷報名，學校及科系必填，**回訓-依據檢具之證書自行勾選。**
4. 如有改名（國民身分證姓名和其他檢附資料之姓名不同)，請檢附「不省略記事」之戶籍謄本。

□**清晰**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和反面影本（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請黏貼於報名表。

□**清晰**之大頭照片數位相片 JPG 檔案（報名表附件一初審電子檔需有相片）

【相片繳交規定】(相片需依作業規定比照身分證件照繳交彩色相片，不符合以下規定會退件)

【建議繳交之照片以照片館拍攝為佳】

□一、最近一年內所拍攝。
□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具體如下方附件圖所示）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六、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七、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九、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十、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且不得有紅眼。
□十一、配戴眼鏡：
（一）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二）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十四、如係繳交數位相片，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5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 531 像素，寬度至少需達 413 像素。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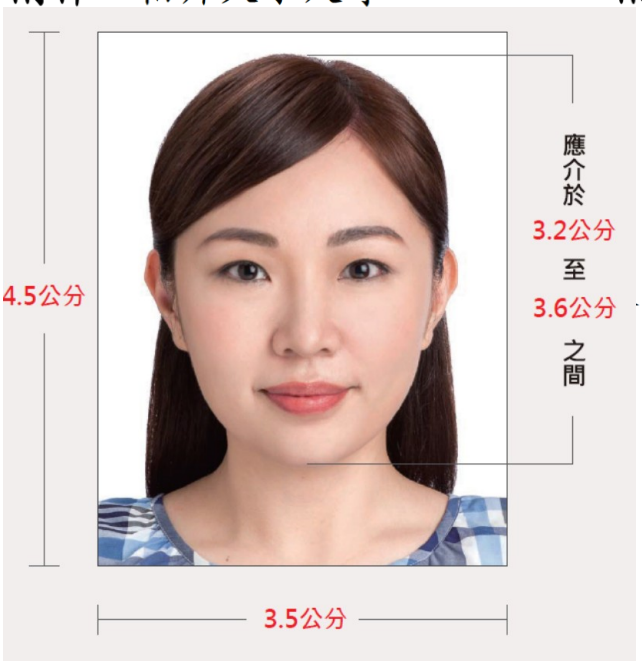

附註：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十三、出勤考核: 【遠距教學（視訊教學）】**出勤考勤辦法認定**與【實體課程】相同。

（一）課程總時數：

課程總時數：36 小時，詳見課程表。

（二）上課簽到（實體課程）:

每天第一節上課前應於簽到表簽名，未簽到者，視同曠課，上課期間由本校駐班人員確實查核，點名單並由上課講師及駐班人員簽名。

（三）遲到與缺課認定（實體課程）:

1. 每小時點名 1 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點名未到或冒名頂替者，視為缺課）
2.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ex：夜間 1831-1850/第 1 節），累計三次，視為缺課 1 小時。
3. 上課後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ex：夜間 1851-1900/第 1 節），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
4. 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出勤考核總成績為 100 分，缺課 1 小時扣 5 分，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
5. 每天之點名單將張貼於公布欄、學員缺席時數每堂課更新統計並張貼於公布欄，請學員自行查核缺曠課時數，有任何問題請向值班人員反應。
6.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經制止後再發出聲響者，每次視同遲到（二十分鐘以內）一次。

（四）請假:

1. 學員受訓期間之缺課（含遲到、早退、曠課及請假時數），如係學員本人病假（須開立醫師診斷證明）、結婚（喜帖）、分娩、參加國家考試（准考證且有到考證明蓋章）、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教召令證）、配偶或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親屬喪假（訃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單位開立證明），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不計入扣分，並得申請補課或延訓一次。學員因非前述事由請假（非不扣分）得比照辦理補課或延訓一次，且完成補課或延訓之時數不計入缺課總時數。
2. 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得於事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曠課，且不得申請補課或延訓。學員請假單及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
3.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含遲到、曠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十四、課程名稱及教材:

1. 課程名稱：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
2. 課程教材：本校聘請工程領域專業師資編撰教材

十五、結訓成績考核:

1. 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2. 出勤考核總成績為 100 分。
3. 缺課一小時扣 5 分。
4. 及格分數 70 分以上。

十六、受訓學員依結訓出勤考核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核發回訓證明，並以電子文件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已核發者，主管機關得予撤銷：

1. 缺課總時數超過 6 小時（**含不計入扣分之請假時數**）。
2. 冒名頂替上課。
3.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

十七、回訓證明核發:工程會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合格結業證書全面電子化

結訓成績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由本校送請主管機關核發電子回訓證明，可至系統下載回訓證明時間為{綜合測驗}日後 45 個工作天，接獲系統下載通知後即可自行下載電子證書，以下為回訓證明下載方式連結：

1.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僅供【**自然人憑證**】**下載** https://pcic.pcc.gov.tw/pwc-web/service/ect0101r1
2. 工程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電子證書」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112 年 11 月 22 日審核通過並上架至數位發展部（**MyData** 正式區）平臺 https://gov.tw/BfE
   多元化方式：(**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手機門號＋健保卡驗證**】等）**下載**。

※**操作流程可參考**：**MyData** 平臺 ＞ 最新消息 ＞ 平臺操作說明 ＞「資料下載」操作流程

※**回訓證明下載路徑**：**MyData** 平臺 ＞ 最新消息 ＞ 資料下載 ＞ 綜合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電子證書

十八、問卷調查:

1. 每位受訓學員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皆有一份針對每門課程結束後之「師資滿意度表」、「學員滿意度表」，受訓學員需先登入工程會網站方可進行填寫。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網址：https://pcic.pcc.gov.tw/pwc-web
2. 「師資滿意度表」、「學員滿意度表」調查表分別針對：
   - 授課講師之考核：為本校聘用講師之依據。
   - 對培訓機構之建議：作為本校行政作業改善之參考。
   - 工程品質相關問題之協助解決：請適當陳述工程上遭遇之問題，本校可代為詢問解決方式。
3. 請學員詳實填寫意見調查表，並於每門課程結束後線上填寫調查表。

十九、其它事項:

1. 本校製作學員識別證（識別證上標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編號、期別、黏貼照片）請學員於上課、***考試時須配戴***。
   ※報名視訊課程受訓學員，學員識別證本校會在學員實體到校考試時放置於考試座位桌面。
2. 請勿在教室內吸煙。
3. 上課中請勿使用呼叫器及行動電話。
4. 若有未盡事宜，則另行通知。
5. 本校公共空間-綜合教學大樓/教室-無提供 wifi，以利本校網路管理權責單位《資安中心》，有效管理資安風險。

二十、退費規定:

1. 學員於開訓前 7 天內要求退訓退費者，則扣手續費貳仟（2,000）元整。
2. 學員於開訓後，學員不得無故申請退費。
3. 學員於開訓後，未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本校退費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4. 學員於開訓後，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5. 本校將於課程開課前 14 天寄發開課通知單。

二十一、課程表：【主題】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 36 小時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回訓班第_____期課程及講師一覽表

000/00/00~000/00/00

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職銜
開訓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	0.5		國立中興大學
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最新政策與法規）	2		
	1-1.國內營建法規體系及政府採購法介紹	3		
	1-2.工程契約及工程爭議發生原因探討	6		
	1-3.工程實務常見之爭議類型及處理方式	6		
	1-4.工程爭議案例研析及設計與監造人員之法律責任	3		
	2-1.政府採購法之總則與招標	6		
	2-2.政府採購法之決標	3		
	2-3.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與驗收	4		
	2-4.政府採購法之附則	3		
總計		36		

＊駐班人員：
＊上課地點：
＊測驗地點：

二十二、品管人員回訓時間與結業證書或每 4 年取得回訓證明始可擔任品管人員之時間重疊問題：

【依據工程會 1080300194 發文檔之說明—內容-**若學員提早參加回訓於緩衝期內取得回訓證明者，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將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 4 年**】。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sylin@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訂定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以利品管人員彈性運用時間，且於合理時程內參加回訓課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第5點規定：「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第1項）。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第2項）…。」按現行作業方式，品管人員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取得回訓證明，其可擔任品管人員之期限將從取得回訓證明起算4年，若提早參加回訓則原有證書或最近一次取得回訓證明可擔任品管人員之時間將不足4年。

二、為避免上開擔任品管人員有效期間重疊致不足4年而影響品管人員權益情形，經檢討回訓發照作業之時程合理性，訂定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最近一次取得回訓證明可擔任品管人員之期限前1年為回訓時間緩衝期，於緩衝期內取得回訓證明者，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將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

三、前項緩衝期的適用規定，追溯自107年1月1日起取得回訓證明之品管人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二十三、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停車須知：

★本班僅為【實體教學】學員【代辦短期汽車停車證】(依照上課期程，統一送件代辦)，於開訓上課日前 14 個工作日向本班提出申請，逾期本班無法再幫學員代辦。**開訓後請學員若需辦理，敬請在校內行政人員上班時間，由學員本人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上課【學員證】+【國民身分證】+學員本人之【汽車行照】)**個別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114.12.31 第 476 次行政會議修正】115.01.01 公告施行

依據 115 年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交通交通管理辦法/汽機車收費要點**-公告網址:https://oga.nchu.edu.tw/download/unit/9/word/

本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實體教學班】學員，辦理短期入校-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汽車通行證{車牌辨識}(依據受訓課程表之起訖日，以月申辦，400 元/月，申辦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無辦理短期車證學員實體到校時，當日依據校內「現場臨停車輛」收費辦法。

一、因應校本部停車管理方式變革，不再核發實體汽車通行證，汽車出入校園全面採用車牌辨識系統管制。

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人工收費相關規定，並全面實施所有車輛均可自西側大門進入，**臨停車應繳費後再離校**(不含重機具大型車輛進出)。

三、依據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附表「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現場臨停」決議辦理：

1. 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停車逾 1 小時以上者，每半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當日收費上限 300 元，隔日另計。

2. 採車牌辨識入校，**離校時請先完成繳費後再離校。**

3.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停車系統升級，提供線上繳費 uTagGo APP 功能，請各單位出借場地或舉辦大型活動時，廣為宣傳使用，減少人員排隊等候。

四、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五、有關收費方式請至本校首頁→行政→總務處→總務處網站→法規彙編，網址：「https://oga.nchu.edu.tw/download/mid/21」詳閱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

六、請本校教職員工出入校門注意人車安全。

二十四、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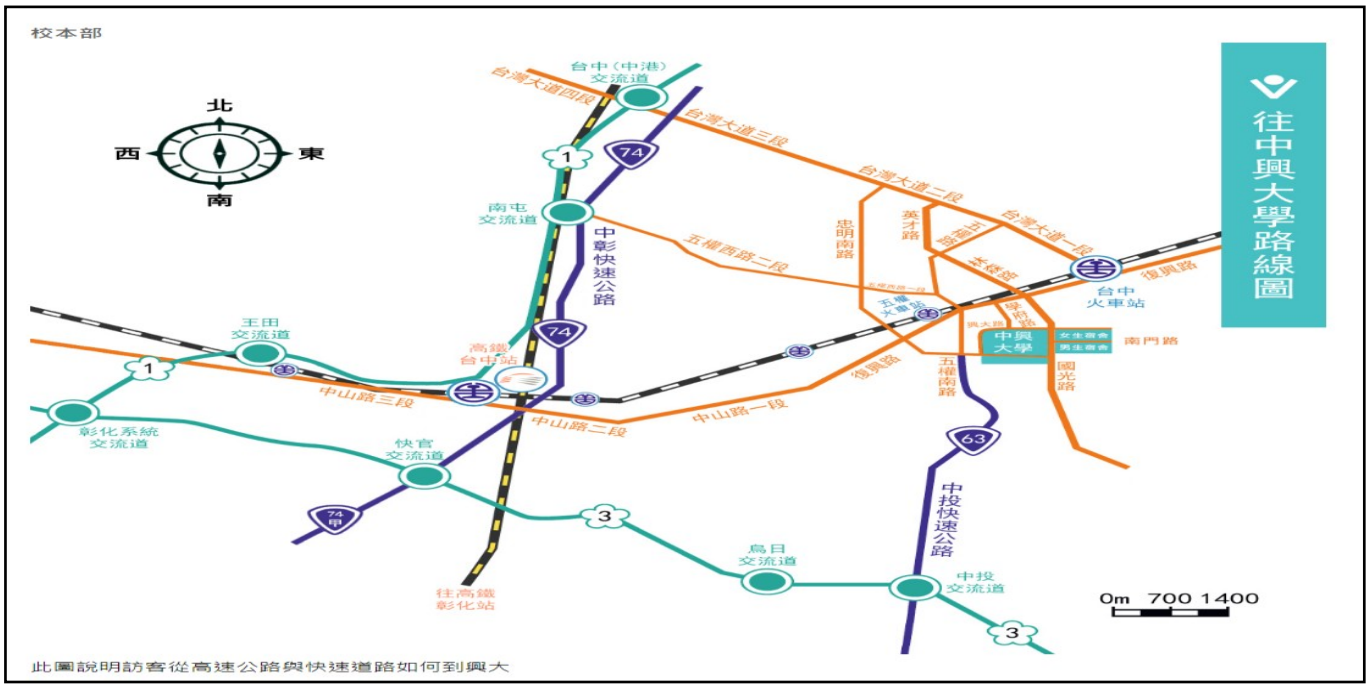

二十五、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配置圖-綜合教學大樓:

※本校汽車車輛進出為車輛辨識。【代辦短期汽車停車{車牌辨識}】詳簡章二十三、停車證 400 元/月（本校教職員工亦同）。

※機車校內無法進入，請停側門停車免費區域（綜合教學大樓，請停興大路西側二門、人文大樓）。

**汽車/機車停放於{校園外}未規劃可停放車輛區域（例如：人行道...等違反交通法規區域），若遇交通違規取締學員須自行負責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報名表　　編號：IR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請貼符合規定照片 須回傳 JPG 電子檔案 不符合者，一律退件!! （規格請詳閱簡章 p2~p3）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　)	
	公司電話	(　)	傳真電話	(　)	
	E-mail				
緊急聯絡人 (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市話	(　)	關係
公司名稱 (務必填寫)	服務機構（請寫全銜）			職稱	
報名資格	□1.取得「品管工程師班」結業證書（※詳原始訓練之品管班結業證書） □2.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詳原始訓練之品管班結業證書）				
品管班 受訓期別	受訓單位（請寫全銜）詳原受訓結業證書	受訓期別		證書編號	
課程名稱	■品管人員對相關法律之認識 36 小時				
報名時段	□假日班（09：00~16：00）	□夜間班（18：30~21：30）	□日間班（13：00~17：00）		
應檢附 電子檔案資料 (確認勾選)	□1.報名表（於【報名學員簽名】處**親筆**簽名） □2.身分證正、反面乙份（**須清晰!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 □3.品管班**(初訓)**結業證書影本（**須清晰!**於框內之空白處(1)加蓋學員私章或(2)**親筆**簽名） □4.照片 JPG 電子檔案（最近 1 年彩色之 2 吋脫帽照片，請詳簡章之規定。） □5.有更換姓名者（與結業證書不同姓名），請另提供戶籍謄本查證。 □6.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親筆**簽名+日期				
注意事項 (敬請詳閱)	1.本人保證所附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假造、塗改，願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與事實不符，同意貴校取消本課程資格認定，且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2.報名資料將造冊送行政院共工程委員會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證書，背景資料提供講師調整授課方式、內容及貴校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 3.本人已詳閱與同意簡章、報名表所有內容規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等資料，本人確認並同意前述所有資料無誤，未來貴校得於課程執行、業務廣宣及辦理保險業務等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報名學員親筆簽名處**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執行長簽章		
備　註	電話：(04) 22855536，22855537，22855538 傳真：(04) 22855535 報名信箱：license99@nchu.edu.tw 報名表請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20 品管回訓班 陳玉萍 小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每位報名者均須檢附） **1：1 比例** **彩色掃描或複印後貼上，勿用拍照!** （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每位報名者均須檢附） **1：1 比例** **彩色掃描或複印後貼上，勿用拍照!** （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

國立中興大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專業證照班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本校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下稱「本班」）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 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大頭圖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意識及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並以以下原則為之。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班務業務及行政作業。以及辦理本校之內部稽核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本校僅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校資料庫，或各該執行班級業務單位，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學員本人報名班級期別結束後定期銷毀。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學員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二）請求製給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五）請求刪除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員您的個人報名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報名資料或是提供不完整時，基於健全本校相關業務之執行，您將無法完成完整報名本班之手續。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4-2285-5536、04-2285-5537、04-2285-5538。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報名資料檢核表

➢**共通報名資料（所有報名之學員均需具備）**

□**報名表附件一（個人資料請以電子打字，簽名欄位學員需以【親筆簽名】)。**

需特別注意：

1. 電話欄位需【公司或住宅擇一填寫市話】；手機及 E-mail（電子郵件信箱）欄位必填。
2. 緊急連絡電話、現職必填。
3. 報名資格欄位，初訓-如係以學歷報名，學校及科系必填，**回訓-依據檢具之證書自行勾選。**
4. 如有改名（國民身分證姓名和其他檢附資料之姓名不同)，請檢附「不省略記事」之戶籍謄本。

□**清晰**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和反面影本（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請黏貼於報名表。

□**清晰**之大頭照片數位相片 JPG 檔案（報名表附件一初審電子檔需有相片）

【相片繳交規定】(相片需依作業規定比照身分證件照繳交彩色相片，不符合以下規定會退件)

【建議繳交之照片以照片館拍攝為佳】

□一、最近一年內所拍攝。
□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具體如下方附件圖所示)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六、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七、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得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臉型輪廓，不得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九、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十、光源須均勻，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且不得有紅眼。
□十一、配戴眼鏡：
（一）眼睛須清楚呈現，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二）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十四、如係繳交數位相片，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5MB，解析高度至少需達 531 像素，寬度至少需達 413 像素。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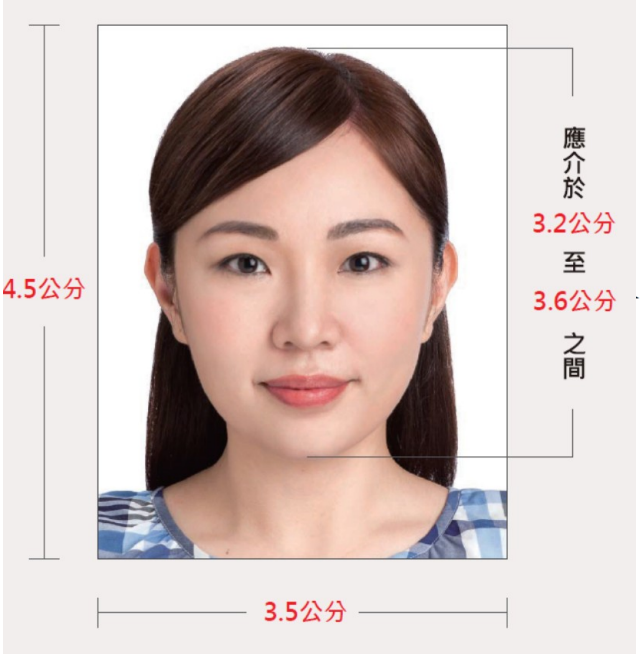

附註：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